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
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Tel: (0731)82953778
Fax: (0731)8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3年8月30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方式、议案、出席人员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8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会议时间、地点、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现场会议结束时间晚于网络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贇作为征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经公司确认，截至征集结束时间（2023年9月12日17:00），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股票交易结束时止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股东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74,890,5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7978%。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4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234%。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12人，代表股份数74,935,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213%。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股东大会

通知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 2 名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080,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894%；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8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张启斌、毛金桥、刘斌作为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080,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894%；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8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张启斌、毛金桥、刘斌作为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080,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17%；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5%。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反对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3894%；弃权 2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8.1858%。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张启斌、毛金桥、刘斌作为关联股东，对本项议案已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95,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64%；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0619%；反对 4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3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892,53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4%；反对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248%；

反对 43,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57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